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1610725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營造綜合保險裝修/裝潢工程消防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一、承保工程施工時應符合下列條件，否則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任何毀損滅失概不負賠償責任： (一) 施工處所應依相關法令設置消防滅火系統，並定期檢測，保持堪用狀況。 (二) 廢棄物應定期清理；從事承保工程裝修工作之樓層，每日收工前應將可燃性廢棄物清除。 (三) 從事任何產生火花或熱量之工作時，須指派工作人員，配備滅火設備監視應變，並於工作結束後立即對作業區域進行檢查。 前項所稱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1. 研磨、切割、熔接或焊接。 2. 使用噴燈或氣炬。 3. 熱瀝青之施工。 二、工程材料、半成品組件及設備之儲存，每一儲存處所存放之價值不得超過新台幣元，超過之部分應存放其他處所，否則本公司對該儲存處所內因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毀損滅失僅按新台幣元對全部存放價值之比例負賠償之責。各儲存處所須相隔至少三十公尺以上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視為同一儲存處所。 前項所稱防火牆以內政部頒訂「建築技術規則」為準。 危險物品之存放處所，應與承保工程及前條第(三)款所載工作之施工位置保持至少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或以防火牆隔離，否則本公司對因而發生之火災或爆炸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前項危險物品係指內政部頒定「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所稱之危險物及其他危險物。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特此加批。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